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乌克兰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本报告由乌克兰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9 号决议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编写而成。报告反映了该国的人权状况，以及最近四年发生的重大变化。报告中特别强调的是乌克兰对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得到的建议的实施情况。
2. 国家报告由部门间工作小组编写而成，该工作小组由所有利益相关的国家机构代表以及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组成。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在乌克兰司法部网站为普遍定期审议设立了单独的页面，其中放置了所有有关该机制、程序及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相关文件的必要信息。
3. 编写报告时开展了广泛公开讨论、圆桌会议和专题工作组，同时由乌克兰赫尔辛基人权联盟充当此过程中公众方的协调员和工作会晤的共同主办方。

二.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机制

A. 法律规定和国际义务

4. 《乌克兰宪法》第 3 条规定：人以及人的生命和健康，荣誉和尊严，不可侵犯性和安全性在乌克兰被认为是最高的社会价值。正如在以前报告中所指出的，《乌克兰宪法》中有 40 多条保障人权的規定。
5. 乌克兰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立法以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该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书为依据。通过与有关条约机构合作和提交有关履行自身义务的定期报告，乌克兰继续采取措施完善国家法律，以便实现最佳实践和国际社会的建议。
6. 《乌克兰宪法》第 9 条规定，由乌克兰最高人民会议批准执行的现行国际条约是乌克兰国家立法的一部分。应该指出，在过去的四年里，乌克兰已经批准执行的国际条约包括：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和《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有关监督当局和跨界数据流动的附加议定书》；
 -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 《欧洲领养儿童公约》；
 -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 欧洲委员会《关于伪造医药产品行为和涉及威胁公众健康的类似犯罪的公约》。

7. 关于乌克兰承认国际刑事法庭的建议 1，应当指出的是，考虑到乌克兰宪法法院 2001 年 7 月 11 日第 3-B/2001 号结论，《罗马规约》在涉及序言第十段和第 1 条规定的部分不符合《乌克兰宪法》。因为按照《乌克兰宪法》第 9 条第二部分，缔结与《乌克兰宪法》相悖的国际条约只有在对《乌克兰宪法》进行相应修订之后方可进行，《规约》的批准问题将在对完善乌克兰社会关系的宪法调节建议进行系统制定的过程中进行审查。

8. 为了综合制定针对《乌克兰宪法》的修改建议，在概括落实乌克兰基本法律的基础之上，同时考虑到现代宪政的成就和发展趋势，根据乌克兰 2012 年 5 月 17 日第 328/2012 号总统令成立宪法大会作为乌克兰总统下属的特别辅助机构。

B. 监察员制度(建议 3 和建议 4)

9. 根据《宪法》在乌克兰实行乌克兰最高拉达监察员制度，按照《乌克兰宪法》第 101 条的规定，其主要行使议会监督权，监督宪法规定的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遵守情况。

10. 监察员的法律地位、权力和活动规则由《乌克兰最高拉达监察员法》调节。监察员独立于其他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开展自己的活动。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公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组织，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和官员，均不得干涉监察员的活动。

11. 监察员的活动经费由乌克兰国家预算直接拨付且每年在预算中单独列出。监察员制订自己的经费预算，提交乌克兰最高拉达批准后履行。财务报表由监察员按照乌克兰法律规定的程序提交。

12. 2012 年 4 月，按照《乌克兰宪法》第 85 条第 17 款的规定，乌克兰最高拉达选举产生了新的监察员。除了延续已经开始的活动和举措外，监察员更侧重于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第 91 款)。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如今监察员办公室就不同活动方面委派了不同的代表，包括负责落实国家预防机制问题的代表，负责遵守社会经济和人文权利问题的代表，以及负责遵守儿童权利、不歧视和性别平等问题的代表。

三. 在保护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落实的建议和存在的问题

A. 保护国家、地区少数民族的权利，打击一切形式的不容忍行为(建议 6、7、8、9、10、25、26)

法律规定

13. 国家打击反歧视政策的落实工作主要是按照《宪法》、《刑法典》、其他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平等享有这些权利的机会，禁止因种族、肤色、政治、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别、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居住地、语言或任何其他原因的特权或限制。

14. 与此同时应该指出的是，乌克兰当前仍在继续开展工作制订有关歧视问题的综合性法律。因此，2012 年 6 月 5 日，乌克兰最高拉达一读通过了《乌克兰预防和打击歧视的原则法》的草案。今年 7 月 16 日，该法律草案由监察员提交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进行鉴定。

15. 该法案将确定预防和打击歧视的组织法律框架，确保通过以下方式保障实现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平等机会：明确歧视概念及其基本形式；将不歧视原则引入乌克兰立法，规定禁止歧视同时明确不被认定为歧视的行动，确定具有预防和打击歧视权限的主体，该组织法律框架还授予乌克兰最高拉达监察员预防和打击歧视、对规范性法令草案进行反歧视鉴定的额外权利。

刑事责任和立法监督

16. 打击不容忍和歧视的一个重要机制是确定刑事责任。因此，《乌克兰刑法典》就包含了若干条款，明确了基于种族、民族或宗教不容忍动机实施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2009 年对《乌克兰刑法典》中因种族、族裔或宗教不容忍动机实施犯罪行为的责任进行了修订，采用新的更专业的措辞“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不容忍”。《乌克兰刑法典》第 161 条规定，实施该条规定的罪行的主体具有直接故意的特点，其必要特征是完成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其动机主要表现在敌视某些种族、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性别、肤色、语言或其他特性的人。

17. 为了履行上述法律规定，执法机关要经常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由乌克兰内务部和总检察长组成的单位定期采取行动，其主要任务是查明表现出种族和族裔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违法事实。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不容忍现象(《刑法典》第 161 条)而实施的罪行的统计数据将在乌克兰国家司法管理处的官方网站上公布。¹

宗教容忍

18. 乌克兰不同信仰之间的关系和对话的发展动态在很大程度受制于全乌克兰宗教间咨询机构的活动，以及教堂和宗教组织在中央执行权力机构下属公共理事

会和委员会框架内的合作情况。全乌教堂和宗教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当中主要的基督教(东正教、天主教和新教)教堂,一个犹太教教堂和三个穆斯林宗教协会,在整体上占国家宗教网络的90%。

罗姆人(建议 9)

19. 当前在乌克兰共有 90 个罗姆人民族文化团体。罗姆人协会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复兴罗姆人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传统和习俗的问题。民族文化团体的创建工作绝大多数是在国际组织的援助下进行。

20. 罗姆人周围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需要进一步的法律调节和金融援助。所以,现今很大一部分罗姆人没有身份证件和出生证明的问题依旧无法解决,这主要与其在乌克兰登记的居住地的不确定性有关,也就是说居无定所。解决罗姆人档案问题的一个积极事件是 2010 年对《乌克兰无家可归者和流浪儿童社会保障基础法》进行了修订,该法允许按照收留无家可归者的社会机构或者无家可归者统计中心的地址进行登记。

B. 性别平等问题(建议 4、11、32)

21. 乌克兰的国家立法规定了一系列保障性别平等的措施,在乌克兰关于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义务的相关报告中多次提到了这一点。因此根据计划,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于 2010 年召开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时提交。《乌克兰预防和打击歧视的原则法》(如第 15 条中指出的)是推动性别平等的立法调节进程中的一项重要步骤。在立法和行政部门框架内创建一个广泛的体制机制保障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²

工作

22. 与此同时,必须指出的是,在国家机关、议会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数量仍然很少,且其整体工资水平要低于男性。通过对该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结论,这种情况的产生首先是由于大部分男性担任着领导职务且薪酬更高。男性经常从事条件繁重、有害以及特别繁重和特别有害的工作,且经常上夜班,而这些都规定要相应增加工资;妇女有权按照非完整工作周(日,月)上班,以便有更多的时间来照顾家庭、养育孩子。此外,社会中还一直保留着对妇女角色的陈旧思想。

23.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以及克服妇女在社会中所起角色的陈旧思想,举办了各种教育活动和宣传活动。目前在乌克兰有许多组织从事性别问题的处理工作,其中包括 7 所大学的性别研究教研室,20 个性别教育中心。2012 年 4 月 18 日国立哈尔科夫农业技术大学举行了性别教育中心的隆重开幕仪式。在按照乌克兰内务部高校“法理学”方向为内务机构培训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专家的教学计划中引入了“性别政治基础”课程。该培训课程将开启现代性别政治的基本原则。³

C. 保护儿童权利(建议 2、12 和 31)

法律规定和体制机制

24. 如今，乌克兰已形成了强大法律基础，用以打击、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2009 至 2011 年间对国家立法进行了修改，以便完善儿童权利保护体系，尤其是《刑法典》和《乌克兰刑事诉讼法典》中关于利用儿童乞讨；若干法律中关于打击儿童色情传播，建立打击贩卖儿童的措施清单，提高乌克兰保护儿童的水平并改善执法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

25. 为了确保儿童权利保护系统在乌克兰的最佳运作，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以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以“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为主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2009 年批准了《到 2016 年以前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方案。

26. 此外，为了创造适当条件保障实现儿童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并解决该领域的迫切问题，2011 年 8 月设立了乌克兰总统儿童权利监察员一职。总统儿童权利监察员保障乌克兰总统实施遵守儿童宪法权的宪法权利，保障乌克兰履行该领域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上述机构并非联合国国际标准概念中完全独立的保护儿童权利的机构。但是，《乌克兰宪法》没有规定建立专门机构对此进行补充，相关条款已对此进行了规定。同时需要指出的是，乌克兰的监察员按照《乌克兰最高拉达监察员法》对人的宪法权利的遵守情况进行议会监督，指派代表监管儿童权利的遵守情况。

接受中等教育的机会

27. 为了保障完整普通中等义务教育的宪法要求，在全国设有 19,800 所各类普通教育机构，共有超过 429 万名学生在校学习，其中在农村地区分别有 13,000 所教育机构和 136 万名学生。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共有 41,975 名 6 至 18 岁儿童没有接受完整的中等教育(未在中学学习)，其中 10,472 人是由于健康原因(25.0%)；13,200 人是由于其他原因(31.4%)；414 人学习的专业不用接受完整中等教育(1.0%)；17,889 人入读智障儿童特殊学校(42.6%)。

28. 目前最困难的问题是学校数量锐减，这主要是由于最近 20 年学生数量因出生率下降而降低了近 40%，而学校数量则降低了 7%。每个区域⁴都设立了协调委员会，负责制定相应计划优化普通教育机构网络。各地区都在开展设立和调节优化学校网络计划的工作。当然，这一进程不会一帆风顺。为了使这一过程更为轻松，在教师和家长中开展了说明工作，并购买了校车运送居住较远的学生和教师。⁵

特殊需要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29. 2010 年对乌克兰教育法进行的修改确保为教育系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首先是引入有特殊需要儿童的综合包容性教育。⁶

30.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教育法、乌克兰总统令、乌克兰部长内阁规范性法令，开展了优化各类普通寄宿制学校网络的系统工作。在传播一体化进程和落实包容性教育的背景下，仅在 2011/2012 学年，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设立的特殊寄宿学校就减少了 7 所。

31. 为了实行全面康复，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听力、视力、骨骼、智力障碍、严重的语言障碍)的社会康复，在特殊中等教育机构的教学计划中引入了矫正开发单元。⁷ 劳动培训的调整方向保证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能够实际应用编程知识和技能，保证根据学生自身的身心发展和医生的建议使其得到全面发展，并提供充分的职业指导。

32.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按照与职业技术学校签订的合同在特殊普通教育寄宿学校以及组织寄宿制学校之外的教学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在接受职业培训过程中获得专业社会化的系统经验。

建议 31

33. 在小学将法律教育元素融入固定课程。因此，针对法律教育问题，特别是儿童权利问题，建议通过将法律知识融入《我与乌克兰》(一至三年级)课程中得以落实。推荐小学设置《儿童权利》选修课程。在六年级的《伦理》课程中分出一个儿童权利单元，阐述民主社会中道德和伦理的基本概念。《法理学。实用教程》以及《法理学》是九和十年级的必修课程，其章节和课题主要致力于人权研究。高中则建议开设《人权》课程。

针对未成年人的刑事司法(建议 13 和 14)

34. 考虑到乌克兰承诺的特别关注和协助保障儿童(特别是触犯法律儿童)的国际义务，2011 年批准了《乌克兰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发展概念》，⁸ 该概念的实施规定在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分阶段进行。

35. 该概念其中一个主要任务是确保针对未成年罪犯的有效司法裁决(在讯问、审前调查和依法审判时)，要兼顾其年龄、社会心理、身心及其他发展特征。为此建议对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及监护当局的工作人员开展针对未成年人的讯问、审前调查和依法审判方面的培训，并使法官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更加专业化。

36. 该概念的提出将扩大儿童事务机构和部门的权限体系，为儿童建立新的机构(保障庇护未成年服刑犯的感化部门，少年犯社会康复中心)。这些机构构成了统一完整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系统。

37.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青少年罪犯重返社会的问题在刑事司法发展框架内占据重要地位。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对未成年人采取社会心理和教育措施，在拘留中心设立了培训课程，组织培训和咨询中心的工作，并建立了 31 间心理情绪释放室。2011/2012 学年初，共有 760 名未成年人参与了拘留所下设的咨询中心的培训。未成年中学生所占平均比例约为 100%。

38. 为了消除儿童周围的犯罪因素，内务部采取了一系列预防措施：在此过程中查明唆使儿童进行反社会活动的成年人并将其绳之以法；禁止商店向儿童出售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对逃避法律规定的为儿童的生活、学习和教育创造适当条件的责任的父母或监护人、虐待和暴力对待儿童的家庭进行教育和预防工作。⁹

D. 打击家庭暴力(建议 15)

39. 乌克兰承认，家庭暴力(乌克兰法律界定了“家庭暴力”的概念)是非常迫切的问题。在此背景下，2008 年 9 月对乌克兰的一些法令进行了修改，以完善打击家庭暴力的立法。法令规定，如果一个人实施了家庭暴力，在收到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的正式警告后，该人将被送到危机中心进行惩戒。

40. 《乌克兰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15 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将依法承担刑事、行政或民事责任。因此，《乌克兰行政违法法典》第 173 条²明确了可能或已经对受害人的身体或精神健康造成损害的家庭暴力所应承担的责任。

41.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加强警务人员在保障男女享有平等权力和机会、预防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的法律意识，在 2010 至 2011 年间，内务部联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乌克兰所有地区的区段警务监察员就组织活动预防家庭暴力方面举办了 690 次培训。

42. 为贯彻落实预防家庭暴力的各项措施，2010 年乌克兰政府批准了《至 2015 年开展“停止暴力！”全国运动的行动计划》。此外，为帮助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在乌克兰各地区共开设了 67 个心理帮助“信任热线”。¹⁰

43. 为了向处于复杂生活情况下的儿童和公民(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帮助，在乌克兰创建了一个多机构网络，包括：21 家社会心理援助中心，4 家暴力受害者医疗和社会康复中心，妇女工作中心，庇护所。这些机构向处于复杂生活情况下的人提供心理、日常社会、社会教育、社会医疗、信息和法律方面的服务。

44. 《乌克兰儿童事务机构和部门及儿童特殊机构法》规定设立庇护所、儿童事务部门、儿童社会心理康复中心、处于复杂生活情况下(包括遭受各类暴力的儿童)的 3 至 18 岁儿童的社会康复中心(儿童城)。这些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向孩子提供全面的社会、教育、医疗、法律和其他援助，为保障儿童的正常活动创造社会条件。庇护所内还设有社会和心理康复部门。该部门的专家负责保证儿童的全面康复，并训练儿童回归家庭或安排进入新的家庭。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共有 67 个儿童庇护所和 51 家社会心理康复中心运行。

E. 打击人口贩运

法律规定

45. 预防人口贩运因素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重要步骤之一是在 2010 年批准了 2005 年《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

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该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这同时也成为落实国家政策并采取全新水平系统措施的依据，以及通过该领域新的国家立法的依据。

46. 2011 年，乌克兰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法》，其中规定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该法确定了打击贩卖儿童、防止这种现象的特别原则，规定向这类儿童提供援助，并确定了以下形式的监控：议会、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和公众(执行该方面的法律)。由总检察长及其下属检察官实行对打击贩卖人口领域法律的遵守和执行情况的监督。

47. 为执行该法：

- 确定了打击贩卖人口领域的国家协调员——社会政策部；¹¹
- 批准了《至 2015 年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专项社会计划》，其目的是防止人口贩运，提高追捕贩卖人口或协助贩卖人口人员的效率，保护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权利并向其提供帮助；
- 确定了设立和运作贩运人口罪行国家统一登记表的法律依据；¹²
- 协调确定受害者特定状态的问题，这将使他们有机会接受免费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临时安置在人口贩运受害者援助机构，并获得一次性物质援助；¹³
- 规定创建家庭、两性平等、人口发展、预防家庭暴力和打击人口贩运等问题部门间委员会作为落实有关上述问题的国家政策的协调机构。¹⁴

预防措施

48. 由于影响人口贩运的主要因素是失业问题，因此国家就业部门加强了对失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到就业部门寻求帮助的失业人口中有 72% 得到了工作安置。这些指标对打击人口贩运的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此外，为了防止此类犯罪，检察机关还负责检查向公民提供境外就业服务和旅游服务时是否遵守了法律要求。

49. 整体上看，自从对贩卖人口追究刑事责任(1998 年 3 月)以来，国家执法机构共查明近 3,000 起此类案件，其中包括：2008 年——322 起，2009 年——279 起，2010 年——257 起，2011 年——197 起。2012 年前 5 个月共发现：

- 89 起(去年同期为 79 起)非法监禁或绑架案件；
- 66 起(去年同期为 77 起)人口贩运案件。

2012 年第一季度期间，法院查明并做出判决的有 21 起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案件，共涉案 41 人。¹⁵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建议 19)

50. 2007 至 2010 年间, 为了开展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 家庭、青年和体育事务部与欧安组织项目驻乌克兰协调员办公室、国际移民组织代表处、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处等国际组织以及“La Strada 乌克兰”国际妇女法律保护中心合作组织了一系列国家级活动, 包括:

- 28 个研讨会, 关于协调地方当局在打击贩卖人口、预防和重返社会的工作特点方面的工作;
- 263 次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 主要培训对象为政府官员、教练、心理学家、区段警务监察员、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律师、非政府组织代表、新闻媒体代表;
- 19 次圆桌会议, 针对儿童网络安全问题, 政府打击贩卖儿童和消除童工的政策, 分析工作移民政策、国家法律、国际标准和国外实践;
- 7 个关于打击贩卖人口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 培训了 114 名外交人员等。

51. 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儿童的特别课程、有关工作移民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培训课程均包含在培训、再培训、提高成人教育学院教员及乌克兰国家就业部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大纲之内。

F. 获得司法公正和司法制度独立

司法制度改革和法官反腐败斗争(建议 23)

52. 2010 年乌克兰通过了《司法制度和法官地位法》, 该法按照欧洲标准对司法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 并解决了一些问题和不足。该法案的大多数新律旨在确保法官的独立性, 有助于预防和降低司法制度的腐败程度。

53. 司法制度从而得到了完善——创建了以相关高等法院为首的统一上诉法院制度, 由此解决“双方上诉”(高等法院按照上诉程序重新审议一般法院的判决, 继而由乌克兰最高法院再重新审议这些法院的判决)的问题。值得一提的是, 案件在上诉阶段的审理期限几乎缩减了一半, 规定了未提交预先上诉声明时的上诉提交程序。

54. 在所有的普通法院均采用文件传递和案件分布自动化系统。由于采用新的规则, 法院院长便失去了以任何方式影响相关法院的材料技术保证的机会以及影响案件审理的任何诉讼手段。

55. 新的法官遴选机制建立在竞争和透明的原则之上, 规定法官候选人必须通过专业培训, 并通过资格考试(匿名测试), 并对他们进行专业检查, 看其是否符合法官候选人的要求。

56. 对地方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进行纪律处分的相关问题被列入乌克兰最高法官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委员会与纪律监察员一起更彻底、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今年，乌克兰最高法官专业委员会共收到 12 份对法官进行纪律处分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针对法官提起的刑事诉讼只能由乌克兰总检察长及其副手负责，这样就排除了包括执行机关在内的其他主体对法官的影响。

57. 此外，《关于对乌克兰有关加强法官独立性保障的若干法律进行修改》的 2012 年 6 月 5 日第 4874-VI 号法律限制了检察官在启动审议对法官进行纪律处分或解除其职位等问题时的职权。因此，该法对《最高司法委员会法》、《司法制度和法官地位法》等乌克兰法律进行了修订。根据这些法律，在检察官参与审理案件时，检察机关有权针对法官的不当行为向乌克兰最高法官专业委员会或最高司法委员会投诉，但只能是当该司法审查未在任何一级法院管辖之中，或诉讼法律规定的提交上诉的期限已过期时方可。此外，依照法律不能委托担任检察官的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或在被任命为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之前曾担任检察官的成员检查法官违反誓言以及乌克兰最高法院或高级专门法院法官违纪行为的证据。

58. 提高打击司法腐败执法行动效率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在 2011 年通过了《乌克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原则法》。因此，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初期间，共有 63 名法官因腐败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 45 名被判刑，其余则因健康原因而免于刑事责任。在 2011 年至 2012 年初期间，共提起 44 起刑事案件，其中 18 起是依照《刑法典》第 368 条(受贿)规定，9 名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被判刑，其中包括 7 名法官，制定了 7 份关于腐败罪行的行政议定书。

提供法律援助

59. 诉诸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律援助。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2011 年通过的《乌克兰免费法律援助法》显著提高了贫困阶层行使自己免费获得法律援助权利的可能性。

60. 按照该法规定，低收入公民可获得法律信息、咨询、澄清法律问题，协助书写申请、投诉和其他法律文件。此外，公民还享有以下各种法律服务，如免于指控，行使自身利益的代表权利，有权在法院、其他国家机构、地方自治机构、其他人面前获得免费二次法律援助，书写诉讼文件。该法的这些规定在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各中心开始工作后从 2013 年起分阶段生效。计划从 2017 年起全面提供免费二次援助。

61. 按照新的《乌克兰刑事诉讼法典》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通过《乌克兰免费法律援助法》中设立的机制委任律师。为了规范该机制的运作，包括落实《乌克兰免费法律援助法》，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通过了多项规范性法令，这些规范性法令规定司法援助领域的总监管职能由司法部承担。同时还规定创建协调中心，负责提供法律援助并通过在 2018 年以前在乌克兰形成免费法律援助体系的国家专项计划，批准向因行政或刑事诉讼及刑事案件被拘留人员提供二次法律援助的律师的付费规则。¹⁶

62. 2012 年上半年，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地区举行了参与提供免费二次法律援助的律师竞聘。在递交申请参与竞聘的 1,171 名律师中共有 953 名律师成功通过了所有三阶段的竞赛，从而被列入依照合同可经常提供免费二次法律援助的律师登记册，及依照协议可临时提供免费二次法律援助的律师登记册。

63. 司法援助体系的管理模式规定建立法律援助协调中心各地区分支机构——提供免费二次法律援助中心网络。2012 年年底前将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各州、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创建第一批 27 家提供免费二次法律援助的中心，并在赫梅利尼茨基州的谢别托夫克市和卡缅涅茨-波多利斯基市建立两个试验跨区中心。

64. 计划在 2013 年建立 43 家提供免费二次法律援助的跨区中心，2014 年在共和国和州级城市建立 24 家此类中心。

G. 被判刑者和被监禁者的权利(建议 16、17)

65. 为了减少拘留所内的人员数量，2011 年 11 月对内务机关值班单位的活动组织条例进行了修订。所作的修改主要是使条例符合《乌克兰行政违法法典》第 259 条(押送罪犯)对统计拘留所的人员及押送人员、客人和受邀请人时的要求。此外，内务机关与法院之间还展开了密切合作，旨在缩减拘留期限为 1 至 1.5 年的人员数量。

66. 2012 年上半年由全体检查人员、内务部总局和各分局的人事部门和公共安全部门组成的监测组进行了 11,000 余次检查，其中包括检查拘留所内的公民合法性及生活条件。

监狱条件

67. 内政机构的大部分临时拘留所以每人 4 平方米建造，并配有单独的床、洗脸池和厕所。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各内政机构共设有 1,438 家拘留所。其中有 588 家(近 41%)拘留所符合国际标准和部门建筑规范的要求。拘留所提供床上用品、餐具、清洁剂和医疗用品，其中包括两种类型的急救包(通用型急救包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急救包)。

68. 为了解决被监禁人员的安置问题，自 2011 年以来，在 42 家管教所内建立了可容纳 2,466 人的拘留区，在基辅拘留所内开辟了新的可拘留 180 名妇女的处所，并对惩治体系各机构和单位的 23 处工程进行了大修。此外，在 39 家管教所还建立了可容纳 1,057 人的拘留室，判决生效的被拘留人员将由拘留区押至此处。

69. 对女性囚犯的惩罚工作予以了特别关注。在完善乌克兰选择非监禁惩罚措施的司法实践进程中，惩戒机构中女性囚犯的人数有所减少。¹⁷ 2010 年 9 月，在乌克兰-瑞士《乌克兰监狱改革援助》项目框架内，在切尔尼戈夫管教所(第 44

号)开设了一家幼儿园。因此，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要求落实将犯罪妇女和其未满三岁子女共同关押的要求，以便巩固家庭关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改善母亲与其子女之间的沟通质量。

刑事责任人道化

70. 自 2000 年以来，在惩教所和拘留所的囚犯数量减少了 70,000 人。出现此类下降是由于：实行了《乌克兰大赦法》；对法律进行修订使某些罪行合法化，更多地采用激励规则，用宽大处理和假释来替换未服刑期。

死亡率

71. 艾滋病毒感染/艾滋病是死亡的主要因素之一，在 2012 年前 6 个月因该病死亡的人数为 163 人，占监狱系统死亡总人数的 30.1%。但总体上死亡率的统计数据表明此类事件正在减少。¹⁸

72. 因艾滋病死亡的犯人数量实际上要更多，这是由于未采用《乌克兰刑事诉讼法典》针对重症患者的第 408 条规定所致。因此，在 2012 年第一季度，因患重症而被法院免除后续服刑的共有 241 名艾滋病晚期犯人，占有因疾病而获得释放的重症囚犯的 52.4%。

73. 不幸的是，法院审理释放重病患者的材料的时间太长，因此 2012 年有 26 名患者未能等到法院的裁决。¹⁹

提供医疗服务

74. 为了保障公民在内务部特殊机构逗留期间的宪法权利，在 2008 年制定了临时拘留所的内部规则。根据该规则，为了向临时拘留所内关押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帮助，该地医疗机构的医生应按照必要程序对其进行医疗检查，以确定身体是否受伤或有其他疾病。所有记录都将进行分析，在医生建议的情况下应立即采取措施安排患者住院。

75. 仅今年五个月期间在乌克兰卫生部的医疗机构内就为 557 名被拘留和被监禁人员进行了诊治。内务机构的值班部门自 2009 年起规定就向拘留室关押人员提供医疗帮助的情况填写日志。

76. 囚犯的保健工作由 32 家拘留所的医疗部门组织实施。此外，医疗服务主要在卫生部各医疗机构提供给囚犯和被拘留者。在惩教机构、拘留所和劳教所共有 147 个医疗部门。各医疗部门和医院都设有牙科诊所。此外，还设有 59 个毒品诊疗室和 21 个传染病诊疗室。为了提供专业医疗救助或住院治疗，在各区(市)医院配备了 612 个特殊病房，可容纳 1,347 名病患，2012 年共有超过 1,500 人在此接受了治疗。

77. 2012 年对乌克兰国家处罚执行局下属卫生部门与各卫生机构之间的互助规则进行了调整，尤其是为被拘留人员自由选择医生、在医疗机构不管是紧急医疗

状况还是一般情况下都进行诊断和治疗，以及吸收外国专家方面提供了法律基础²⁰。

78. 2011 年首次通过预算拨款对 30%的乌克兰国家监狱各机构和组织的全套设备进行了更新。采购了价值 7,920 万格里夫纳的 830 台医疗设备(透视和复苏设备、实验室和临床检查设备、诊断设备、外科设备、牙科设备等)。²¹

79. 经常采取措施预防结核病。这包括采取一系列防疫措施，必须在感染源进行日常和最终的预防性消毒，全面保障结核病患者的治疗过程，定期监测药物的摄入量，对病人进行进一步的抗复发和化学预防治疗。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前 5 个月对 100%的被监禁人员进行了预防性 X 射线检查。

80. 在惩教机构和拘留所的艾滋病毒感染检测和预防框架内可获得免费自愿检测。每一个机构都有负责向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医疗帮助的当班医生，并仔细研究增设传染病医师额外职位的问题。今年，为了改善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医治情况，在顿涅茨克第 124 号惩教所下属医院为他们公开增设了治疗室。

81. 为了解决及时诊断和治疗艾滋病毒感染的相关问题，积极吸收了国际组织的财政援助。²² 在落实世界银行的《乌克兰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项目框架内购买了用于 85 个 I 级细菌学实验室(拘留所，机构)和 10 个 III 级实验室(结核病医院)的设备，购买了 2,400 万美元的实验室设备和耗材。

防止酷刑(建议 18、21)

82. 国家法律中有一条关于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不予受理的规定，其中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人身威胁。《乌克兰宪法》(第 62 条)、《刑事诉讼法典》(第 67、73、74、87 条)均包含了相关的规则。《乌克兰刑法典》(第 127 条)规定因强迫受害者或他人完成违背其自身意志的行为，包括从受害者或他人那里获取信息或招供、或因受害者或他人从事的行为或仅是对他们产生怀疑便惩罚受害者或他人，以及为了恐吓或歧视受害者或他人而使用酷刑、故意严重伤害他人身体或通过殴打、折磨和其他暴力行为使他人受到身体或精神伤害等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83. 尽管有上述规定，酷刑和虐待仍然是当今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在这方面，检察机关经常进行检查以查明酷刑和其他虐待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情况。检查结果表明，乌克兰国家监狱各机构内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手段的情况不具有普遍性，通常只是个例。

84. 与此同时，内务体系各机构的检查统计数据也不容乐观。2012 年第一季度内，内务部内部安全部门共收到 975 宗公民投诉其宪法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案例，其中有 211 宗是关于酷刑和造成身体伤害的案件。检查过程中，86 宗投诉申请中陈述了遭受伤害的信息，有 99 名警务人员遭到纪律指控，依据警务人员侵犯公民宪法权利和自由的事实查明 32 起刑事案件。

85. 为了确保监督人权的遵守情况，在乌克兰内务部总局设立了人权监控部门来监控内务机关工作中的人权遵守情况，其主要任务是按照《乌克兰宪法》、乌克兰法律、乌克兰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以及国际执法标准来保障监督内务机关和各部门工作当中遵守人权情况的部门和社会监督体系的正常运作。

国家预防机制

86. 乌克兰为了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2011 年 9 月成立了禁止酷刑委员会作为乌克兰总统下属的咨询机构并批准了其成员。²³

87. 由于在《任择议定书》的概念中委员会并不是一个完整的国家预防机制，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在监察员制度框架内按照《监察员+》模式来协调落实国家预防机构的问题。因此，在监察员秘书处的组成结构中设立了落实国家预防机制问题的部门，并委任代表负责落实国家预防机制。此外，监察员与欧洲委员会的专家和社会组织的代表共同制定了“关于对《乌克兰最高拉达监察员法》进行修改”的法律草案，该草案规定赋予监察员保障国家预防机制运作的职权。2012 年 7 月 16 日该法律草案由监察员提交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审查。

H. 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88. 为了确保有效实现每个公民的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通过口头、笔头或以其他方式自由搜集、储存、使用和传播信息的权利，2011 年乌克兰通过了《公共信息获取法》和“关于对《乌克兰信息法》进行修改的法律”(新版)。

89.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法律相互之间是密切相关的。因此，新版《乌克兰信息法》明确了乌克兰信息关系的基本原则、主体、客体以及信息的类型。同时，乌克兰《公共信息获取法》确定了实施和保障每个公民有权获取权力主体掌握的信息和代表公众利益的信息的规则。该法要求所有管理人员提供和发布公共信息。

媒体自由的问题(建议 27)

90. 保障媒体自由不仅需要适当的法律巩固，还要禁止侵犯该权利。在此方面应该指出的是，2008 年受害媒体工作者数量为 47 人，其中一人死亡。2009 年，共有 60 多名媒体工作者遭受侵害，较上一年增长了 27.7%以上，其中没有人员死亡。2010 年登记的受害媒体工作者数量共计 159 名(165%)，其中 5 人死亡。2011 年，此类人数减少了 21.4%(125 人)。媒体工作者死亡人数下降了 40%(3 人)。今年前 5 个月共有 45 名媒体工作者登记遭受侵害，较 2011 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43.8%(80 人)。另外，今年尚无媒体工作者因犯法而死亡的情况。

针对记者的共鸣事件

91. 在记者贡加泽被谋杀的刑事案件中，总检察院采取措施最终确定了蓄意谋杀记者的实际执行人(普罗塔索夫、波波维奇和科斯坚科)。2008年，他们分别被判处不同刑期的监禁。普卡奇刑事案件的法院审理工作尚未完成。基辅佩切斯基区法院至今仍在讯问证人。乌克兰总检察院继续调查因滥用职权而对受法律保护的公民贡加泽的权利和利益造成严重侵害的刑事案件。调查完成后，通过相关诉讼决议将对每个违法者的行为做出法律评估。

92. 根据蓄意谋杀2010年8月11日失踪的《新风格报》主编克利缅契耶夫的犯罪事实，2010年8月15日乌克兰内务部哈尔科夫州总局捷尔任斯基区分局提起了刑事诉讼。内政部刑侦总局对此案件进行了诉前调查。案件诉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目前正在采取一切法律措施确定案发状况和罪犯的情况。乌克兰总检察长负责监督案件的调查进展。

I. 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建议29、30)

93. 2011年乌克兰通过了《难民和需要额外或临时保护人员法》，该法的目的是在乌克兰建立难民制度并使《乌克兰移民法》符合欧洲的规范和标准。法律引进了额外和临时保护制度，并对难民和享有额外或临时保护权利人员的权利实行国家保障。制定认定难民地位或需要额外保护人员资格，以及丧失和取消难民地位或需要额外保护人员资格的统一程序。此外，该法首次引入了“需要额外保护人员”和“需要临时保护人员”等关键条款。

94. 为了保证该法的有效实施，完善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关的法定程序并使其符合国际标准，采用了受法律约束的相关文件²⁴和部门规章。受法律约束的文件用来调节获得难民证明、需要额外保护人员证明、需要临时保护人员证明的问题，以及有关难民证明和需要额外保护人员通行证的问题。²⁵部门规章批准了审议申请和制定文件的规则，解决有关认定难民地位或需要额外保护人员资格以及丧失和取消难民地位或需要额外保护人员资格的问题所必须的文件的规则，批准了向乌克兰寻求保护的申请样版。²⁶

95. 由于新的《难民和需要额外或临时保护人员法》生效，向乌克兰寻求庇护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的数量出现了显著增加。截至2012年5月1日，共有710份向乌克兰国家移民局各机构递交的难民或需要额外保护者认定申请。而在2011年只有844人向主管机关递交了相关申请，其中187人获得了难民地位，占递交申请总人数的22%(认定指数符合欧洲指数)。

96. 因此，需要发展难民临时安置点网络。目前在乌克兰共有两个安置点：在奥德萨市的安置点可容纳200人，在外喀尔巴阡州(穆卡切沃市和佩列钦市)的安置点可容纳130人。现有的容纳人数显然不够满足所有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临时居住需要。同时，最脆弱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即带小孩的多子女家庭、单身妇女、无人照顾的未成年人在这些安置点居住，这些安置点的住宿和膳食均由乌克兰

兰国家预算提供。国家移民局采取措施完成了基辅地区(雅高金市)可容纳 250 人的相应安置点的重建工作并将其投入运行。

J. 残疾人的权利(建议 58.2)

97. 2009 年,乌克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些文件在乌克兰于 2010 年 3 月 6 日生效。为了使法律术语与《公约》规范相一致、使行政管理机构的活动方向具体化、加强残疾人公共机构在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参与性,制定了国家对残疾人的义务的新规则并将之详细化,因此在 2011 年对乌克兰一系列法律进行了修订。

98. 此外,乌克兰政府于 2011 年批准了至 2020 年的“关于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发展残疾人康复系统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方案。该方案还包括一系列措施,旨在完成《2006-2015 年欧洲委员会促进残疾人权利鼓励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行动计划:改善欧洲残疾人生活质量》。

K. 选举权

99. 为了对选举法进行系统、持续的改革并落实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代表团关于考察乌克兰选举情况的相关报告中的建议,2010 年专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主要负责完善选举立法,参与其工作的有约二十多名外国专家,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

100. 此项工作历时一年多,工作组和乌克兰议会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乌克兰人民代表选举法》。值得一提的是,该法将威尼斯委员会和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的共同结论中的建议也考虑在内:

- 明确单议席区的议员候选人登记的最后期限;
- 确定单议席区中海外投票站的“注册”规则;
- 明确区选举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 保障选举过程的所有参与者均可获得区选举委员会会议纪要。

101. 同时还应当注意到,乌克兰宪法法院²⁷决议认定《乌克兰人民代表选举法》条款与《乌克兰宪法》不符(不合宪法规定),这些条款规定同一个人可能会被列入政党候选人选举名单并只能在一个单议席区内由政党提名或自荐提名。

四. 人权领域的举措和挑战

A. 刑事诉讼改革(建议 22 和 23)

102. 现今的刑事诉讼改革是促进人权保护的一个重要步骤。在乌克兰，新的《刑法典》已实行近 10 年，其中只有刑事诉讼领域仍然没有修改。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1961 年)的规则和标准主要都是在苏联时期制定的，已经不再符合当前社会和国家的需要。《刑事诉讼法典》施行的 50 年期间，已有超过 80% 的条款被修订，一些规则被认定不符合《乌克兰宪法》。《刑事诉讼法典》也受到了包括欧洲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批评。

103. 所有这些客观因素让人意识到不连贯完善法律的无效性，促使起草建立在其他思想原则和原理上的新《刑事诉讼法典》草案。2012 年 4 月，乌克兰最高拉达通过了新的《乌克兰刑事诉讼法典》，该法典在经过欧洲专家分析并由他们提交正面结论之后于当年 5 月由总统签发(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

104. 在《刑事诉讼法典》的主要新律中需要指出的是：

- 确保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平等和辩论，提供双方直接向法院提供信息的平等权利，并提供在法庭上证明其是否有罪的平等机会；
- 提高犯罪嫌疑人和被告的权利保障，特别是通过禁止针对特定人提起刑事诉讼，缩短自认定其为嫌疑之日起的诉前调查期限，即因刑事诉讼而实际人身权利和自由限制那一时刻起的期限，提高对控方在其证实必须采取强制拘留措施方面的要求；
- 扩大受害人的权利：根据新版《刑事诉讼法典》规定，提高受害人作为控方对刑事追诉或终止进程的诉讼影响力；
- 更新诉前调查程序，将之前孤立的讯问和诉前调查阶段整合为一个阶段，即诉前调查阶段，该阶段将从执法机构收到犯罪信息之时起算。在统一的调查过程中进行侦察和审讯工作，而所有诉讼程序(侦查措施、审讯)只有在案件开始刑事诉讼之后方可进行；
- 完善法官在审前调查阶段开展的司法监督程序，这些法官按照顺序从相关法院的法官队伍中针对每个案件挑选出来，处理所有与诉前调查阶段可能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相关的问题；
- 完善对法院裁决提起上诉的程序；
- 引进新型刑事诉讼以节省调查机构、检察院和法院的活动，同时要保障人权。

检察机关和律师机构改革

105. 为了制订关于检察机关和律师机构改革的一致性建议，同时兼顾公认的国际民主标准并保证履行乌克兰对欧洲委员会的义务，乌克兰总统于 2011 年 11 月设立了检察机关和律师机构改革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充分考虑了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之前提交的建议后，起草了《乌克兰律师和律师业务法》草案，该草案在 2012 年 4 月由乌克兰总统提交乌克兰最高拉达作为急件审议。

106. 《乌克兰检察机关法》(新版)草案的起草工作也在上述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内，该工作的开展也要兼顾新《刑事诉讼法典》规定，旨在于改革过程中取消乌克兰检察机关的非固有职能并保证国家利益，首先是通过刑事诉讼程序，遵守法律至上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民主标准。

B. 欧洲人权法院指出的体制问题和消除措施

未执行法院判决

107. 保护财产权方面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未执行国家法院的裁决，从而导致欧洲人权法院对“尤里·尼古拉耶维奇·伊万诺夫反乌克兰”事件做出试点判决。该判决要求乌克兰必须解决上述问题并建立一个有效执行法院判决的机制。

108. 为了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乌克兰通过了《国家执行法院判决保障法》，该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项法案规定了引进执行法院关于向公共机构(政府机构，企业)追缴资金这一判决的新程序。因此，假设将在三个月内通过国家预算资金执行法院关于向公共机构追缴资金的判决，如在上述期限内未能执行判决，则将向此人支付赔偿金。如果期限满 6 个月时债务人仍未能执行判决，则从国有企业(政府机构和组织)追缴资金的判决将通过国家预算资金执行。在这种情况下，规定偿还国家预算资金的期限为三个月，如果违反此规定则向征收者支付赔偿金。

剥夺自由

109. 在欧洲人权法院针对“哈尔琴科反乌克兰”事件的决定中指出，由于立法本身和拘留做法的缺陷，选择强制拘留措施的不足，改变/延长这一预防性措施的不足，选择强制措施上诉的无效性，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获得补偿的不可能性，均构成了违反《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行为，并成为了乌克兰的系统性问题。

110. 2012 年 4 月 13 日，乌克兰最高拉达通过了新的《乌克兰刑事诉讼法典》，2012 年 5 月 14 日，乌克兰总统签署了该法案。新《乌克兰刑事诉讼法典》的有关规定消除了针对《公约》第五条第 1、3、4 款各项违规行为潜在的立法薄弱之处，这些均由欧洲人权法院依据“哈尔琴科反乌克兰”事件确定，从而

解决了非法长期拘留的问题，以及缺乏对拘留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的问题。新《乌克兰刑事诉讼法典》还特别规定：

- 司法机关必须说明选择强制措施并延长拘留时间的理由并规定拘留期限；
- 拘留是“特殊措施”。

111. 拘留作为一项强制措施可以适用于两个月以下期限并延长相同期限。在诉前调查期间，针对罪行不重或中等程度的刑事诉讼，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针对罪行严重或特别严重的刑事诉讼，此期限则为 12 个月。上述规定还更正了一种情况，即诉前调查结束后至法院预先查案期间一个人被无限期拘留且没有任何法院裁决的情况。

112. 新《乌克兰刑事诉讼法典》还规定，申请采用强制措施需要有检察官、被告及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在被告方提出申请聘请律师、必须有辩护律师参加或者法官判定刑事诉讼应当有辩护律师参加的情况下，法院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被告方有律师辩护。

113. 新《乌克兰刑事诉讼法典》还规定了审查拘留合法性的程序并给出了合理期限，根据该期限，当被关押人员提交了修改强制措施的申请时，法院应当在 3 天内审议该申请。法院每两个月必须检查强制措施的采用情况并对继续关押给予新的理由。

114. 此外，新《乌克兰刑事诉讼法典》还引入了新型措施，例如软禁。这项新措施极大减少了拘留所内被拘留人员的数量。

115. 新《乌克兰刑事诉讼法典》还规定了参与诉讼的新成员，包括调查员、调查法官和候补法官。调查法官由当地法院选出，负责保障监督调查期间人权的遵守情况。候补法官应当出席所有司法会议，如果主法官由于某种原因未能主持司法会议，候补法官应当代替他出席。这些规定也有助于缩短诉讼期限。

116. 此外，由于以《公约》第五条第 1(c)、3、4 款各项违法行为为基础的司法实践主要涉及法院裁决中缺乏拘留依据，因此自 2011 年 6 月起在每个州的上诉法院(共计 27 家)分别就“哈尔琴科反乌克兰”事件中指出的司法实践问题召开了圆桌会议。在此活动期间，欧洲人权法院政府监察员与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乌克兰最高特别法院刑事庭的法官们一起讨论了欧洲人权法院与上诉法院法官和相关州地方法院法官共同进行的司法实践，这些法院主要是审议关于选择强制性拘留措施问题。在圆桌会议期间指出必须遵守《公约》的要求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实践。

虐待和使用无效证据

117. 欧洲人权法院在针对“卡维尔津反乌克兰”事件的决定中指出，对那些失去自由的人使用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酷刑以及未能根据相关投诉实行有效调

查是乌克兰的系统性问题。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几乎总是在用虐待来获取被拘留者的供词。

118. 在“巴利茨基反乌克兰”事件中还存在一个系统性的问题。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后来被法院用于最终定罪的申请人供词，是从行政拘留期间作为证人的申请人处获得的。需要指出的是，此时他正在作为犯罪嫌疑人被讯问，在这种情况下无法保障请律师的权利和反对自证其罪的权利。遗憾的是调查当局采用了实践，尽管案件中存在定罪依据，调查工作应当要求律师参加，但调查当局将其定为较重罪行并拒绝其聘请律师，剥夺了其在初始调查阶段寻求律师辩护的权利。

119. 这两个系统性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为上述违规行为的实施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获得以后可用来对实施某些罪行的人进行定罪的证据。

120. 尽管现行《刑事诉讼法典》禁止使用违反《刑事诉讼法典》规定获得的证据，但该规则的模糊性和负面司法实践还是令这些证据的使用成为可能。

121. 与此同时，新《刑事诉讼法典》详细调节了这一问题。该《法典》认为，在指控特别严重的犯罪时必须要有律师参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拒绝律师。在这种情况下，此类拒绝只能是在律师提供保密通信的机会后方可实行。诉讼纪录中应注明拒绝律师。在律师必须参与的情况下不能对其进行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放弃律师并没有聘请其他律师，律师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参与辩护。

122. 新《刑事诉讼法典》还规定，在违反《宪法》、乌克兰法律和乌克兰国际条约规定的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获得的证据，以及通过违反人的权利和自由获得的任何其他信息证据都是无效的。在这种情况下，实际违反人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包括：侵犯人的辩护权，从未被告知自己有权拒绝提供证词和不回答问题的人那里获得证词或解释或因违反该权利而获得证词，获得日后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被认定为嫌疑人或被告的证人证词。法院认定这些供词无效并在案件判决中不予考虑。

123. 此外，新《刑事诉讼法典》中不包含在刑事诉讼中使用出面认罪条款，这有别于 1960 年的《刑事诉讼法典》。这一新措施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当一个人在行政违法诉讼期间被拘留，但实际上进行讯问的却是关于某刑事案件的情况下，因为这种做法存在本身就证实了从这个人那里获得出面认罪并将其绳之以法的可能性。此外，该条款对虐待是无效的，因为如上所述，虐待的主要原因是获取出面认罪并将其作为证据日后使用。

124. 在改革刑事诉讼程序框架内将对检察机关进行改革，特别是将重新审核其在刑事诉讼框架内和在国家立法框架内的角色。因此，将考虑欧洲人权法院关于下列事件的结论，即：无效调查虐待投诉的理由之一便是现今负责调查刑事案件的检察机关负责监督调查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并支持法庭上的国家指控，这是一个明显的利益冲突。

C. 保障儿童权利

125. 2012年6月，乌克兰最高拉达通过了乌克兰“关于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法律”，目前正在提交乌克兰总统签批。《公约》的实施将明确性剥削儿童的罪行应承担的责任，协调有儿童证人和受害者参与时调查这些案件的诉讼特点，防止那些经常从事儿童相关工作的人对儿童实施非法行为。

D. 实现和平集会的权利

126. 2009年6月3日乌克兰最高拉达一读通过了《组织和进行和平活动程序法》草案，该草案在综合考虑威尼斯委员会的结论后更名为《和平集会法》。2012年3月15日该法案进行二读审议并做出决定必须在准备再次二读过程中对其进行修改。该法案的制定也充分考虑了有关和平集会自由方面的国际和区域标准，尤其是其规定是以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50年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为基础。该法案规定，法院可根据法律并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考虑对和平集会权利实行限制，主要目的是防止混乱或犯罪，保护公众健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

E. 生活安全和环境健康的权利

127. 目前，很遗憾，不得不承认乌克兰在按照《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公约》）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尔胡斯公约》）的要求推进立法方面缺乏进展。特别是，缺乏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和许可程序的适当的法律机制，从而未能以必要方式落实公众参与生态决策的权利。

128. 为了调节《埃斯波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奥尔胡斯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意见，同欧盟“帮助乌克兰加入《埃斯波公约》和《奥尔胡斯公约》”项目的专家们一起在2012年5月起草了《环境影响评估法案》。

注

¹ http://court.gov.ua/sudova_statystyka.

²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механизм обеспечения равных прав и возможностей женщин и мужчин на сегодня представлен целым рядо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учреждений:

- в Верховной Раде Украины действует подкомитет п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правовым вопросам и гендерной политике Комитета по вопросам прав человека, национальных меньшинств и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а в секретариатах 27 комитетов Верховной Рады Украины назначены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е за оказание консультативной и методической помощи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еспечения равных прав и возможностей женщин и мужчин;
- в 2010 году назначен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 Омбудсмена по защите прав ребенка, равноправия и недискриминации;
- в 2011 году определен специально уполномоченный центральный орган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ой

- власти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еспечения равных прав и возможностей женщин и мужчин -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оциальной политики Украины (Минсоцполитики), которое приняло на себя полномочия ликвидированног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семьи, молодежи и спорта;
- в 2010 году введена должность советника по гендерным вопросам Премьер-министра Украины (приказ Министра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01.07.2010 года № 10600-К);
 - в 16 регионах Украины назначены советники глав областн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администраций по гендерным вопросам (на общественных началах);
 - в связи с первым этапом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й реформы и оптимизации системы центральных органов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ой власти временно была приостановлена работа Межведомственного совета по вопросам семьи, гендерного равенства, демо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предупреждения насилия в семье и противодействию торговле людьми. Однако,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м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3 мая 2012 года № 354 "О внесении изменений в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5 сентября 2007 года № 1087" возобновлена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этого Межведомственного совета. А в июне этого года утвержден ее персональный состав (приказ Минсоцполитики от 08.06.2012 года № 346);
 - для своевременного и эффективного реагирования на жалобы и обращения граждан по фактам дискриминации по признаку пола, во исполнение статьи 6 Закона Украины "Об обеспечении равных прав и возможностей женщин и мужчин" при Минсоцполитики в 2012 году возобновлена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консультативно-совещательного органа - Экспертного Совета по рассмотрению обращений по фактам дискриминации по признаку пола.
- 3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приказом МВД от 19.01.2012 года № 47 обучение курсантов набора 2011 года по экспериментальной программе подготовки специалистов по схеме «курсант - военнослужащий – курсант», которая вызвала обеспокоенность общественности на предмет дискриминации женщин по признаку пола при приеме в ведомственные вузы, продлен только на базе Харьковског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и Днепропетров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университетов внутренних дел. В 2012 году обучение по экспериментальной программе не предусмотрено.
 - 4 Согласн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у в сфере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решение об открытии, ре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ли ликвидации обще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ого учебного заведения принимают органы местного самоуправления. Кроме того, ликвидация и ре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ще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ы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в сельской местности происходит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при условии согласия 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ой общины.
 - 5 В рамка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программы «Школьный автобус» в 2011 годах было приобретено 209 машин за средст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бюджета и более 300 автобусов - за счет местных бюджетов.
 - 6 В обще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ы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ях предусмотрено введение в штатное расписание обще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ы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должности учителя-дефектолога и учителя-логопеда для осуществления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й коррекционно-развивающей работы. Кроме того, Классификатор профессий дополнен должностью ассистента учителя инклюзивного обучения, который введен в Типовые штатные расписания обще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ы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это положение вступит в силу с 1 сентября 2012 года). По оперативным данным, в обще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ые учебные заведения интегрировано около 129 тыс. детей с особыми 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ыми потребностями, из которых 45% составляют дети с инвалидностью. В 2011/2012 учебном году в обще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ых школах Украины функционировало 508 специальных классов, где получали образование 4,9 тыс. учащихся, что является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ной формой интегрированного обучения.
 - 7 Формирование жизненных навыков у детей с особенностями развития, в том числе детей с инвалидностью, предусмотрено учебными предметами «Социально-бытовое 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ие», «Ориентировка в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 «Развитие слухового-зрительного-тактильного восприятия речи и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произношения», «Украинский язык жеста», «Трудовое обучение».
 - 8 Указом Президента от 24.05.2011 года № 597/2011.
 - 9 Благодаря принятым мерам на 2,1% уменьшилось количество несовершеннолетних, причастных к совершению преступлений, в том числе на 3,7% - совершивших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в состоянии опьянения. Следственными подразделениями милиции направлено в суд почти 2 тыс. уголовных дел за вовлечение несовершеннолетних в преступную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ст. 304 УК Украины). Выявлены практически 5 тыс. семей, в которых проживает более 9 тыс. детей, которые нуждались в социальной помощи.
 - 10 Количество обращений по поводу насилия в семье, поступивших на «Телефон доверия» и

выявленных в рамках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кампании «Стоп насилию»:

<i>год</i>	<i>общее количество</i>	<i>от женщин</i>	<i>от детей</i>	<i>от мужчин</i>
2010	110 252	100 390	924	8 938
2011	126 495	113 872	762	11 861
I квартал 2012	31 920	28 787	215	2 918

- 11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18.01.2012 года № 29.
- 12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18.04.2012 года № 303.
- 13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23.05.2012 года № 417.
- 14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03.05.2012 года № 354.
- 15 Из общего количества рассмотренных дел:
- в 17 делах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29 лиц вынесены обвинительные приговоры;
 - в 2 делах действия 3 лиц переквалифицированы и они осуждены по другим статьям УК;
 - по 1 делу судом принято решение об оправдании 4 лиц в части обвинения, связанного с торговлей людьми, и об осуждении по другим статьям УК.
- 16 Указ Президента Украины от 11.01.2012 года № 11/2012 «О внесении изменений в Положение 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е юстиции Украины»; Указ Президента Украины от 01.06.2012 года № 374/2012 «О внесении изменений и признании утратившими силу некоторых указов Президента Украины»;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28.12.2011 года № 1362 «Об утверждении Порядка и условий проведения конкурса и требования к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му уровню адвокатов, привлекаемых к оказанию бесплатной вторичной правовой помощ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28.12.2011 года № 1363 «Об утверждении Порядка ин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центров по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ию бесплатной вторичной правовой помощи о случаях задержания лиц»;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18.04.2012 года № 305 «Вопросы оплаты услуг адвокатов, оказывающих вторичную правовую помощь лицам, задержанным в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м или уголовно-процессуальном порядке, а также по уголовным делам»;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06.06.2012 года № 504 «Об образовании Координационного центра по оказанию правовой помощи и ликвидации Центра правовой реформы и законопроектных работ пр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е юстиции».
- 17 в 2009 году – 7742 человека, в 2010 году - 6583 человека и на 01.06.2012 года - 7092 женщины и 93 девушек.
- 18 Так, за первые шесть месяцев 2012 года в учреждениях Пенитенциарной службы умерло 537 человек, что на 64 человека меньше, чем за аналогичный период в 2011 года, в многопрофильных больницах - 186 человек, что на 37 человека меньше, чем за аналогичный период в 2011 года, в специализированных туберкулезных больницах - 104 человек, что на 24 человека меньше, чем за аналогичный период 2011 года.
- 19 Среди умерших в течение текущего года 40 лицам было отказано судами в освобождении по болезни, из них 14 лицам было отказано в освобождении дважды, 2 лицам - 5 раз.
- 20 Совместный приказ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Украины и МОЗ от 10.02.2012 года № 239/5/104.
- 21 По состоянию на 01.06.2012 года в учреждениях ГПС Украины находилось 5024 больных туберкулезом и 6347 ВИЧ-инфицированных, из которых 1144 получают антиретровирусную терапию.
- 22 21 марта 2012 года подписано Соглашение 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е между ГПТС и Всеукраинской благотворительн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ей «Всеукраинская сеть от людей, живущих с ВИЧ/СПИДом» по противодействию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я ВИЧ/СПИДа при финансовой поддержке Глобального Фонда для борьбы со СПИДом, туберкулезом и малярией.
- 23 Указы Президента Украины № 950/2011 от 27.09.2011 года и № 1046/2011 от 18.11.2011 года, соответственно.
- 24 Президентом Украины одобрена Концепц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миграционной политики, во исполнение которой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Украины разработан План мероприятий по интеграции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мигрантов и реинтеграции украинских мигрантов в Украину на 2011-2015 годы, План мероприятий по реализации Концепц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миграционной политики.
- 25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Кабин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Украины от 14.03.2012 года № № 196, 197, 199, 202 и 203.
- 26 приказ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внутренних дел от 05.10.2011 года № 649.

- ²⁷ Решение КСУ от 5 апреля 2012 года № 8-рп по делу о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Конституции Украины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сти) части пятой статьи 52, абзаца второго части десятой статьи 98, части третьей статьи 99 Закона Украины «О выборах народных депутатов Украины» (дело о выдвижения кандидатов в народные депутаты Украины по смешанной избирательной системе).
-